



■庫存現金細點作業應依規定辦理

依據現金管理第 88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結束辦理庫存現金細點作業，每次細點應於日終結存現金經「核點無誤」並全數入庫後，再由細點人員自行選取鈔券，避免發生未先會同核對大數，而係由細點人員逕行抽取現金辦理細點之作業未確實情形。(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28 日資字第 1113000908 號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宣導

一、案例摘要：某甲擔任本公司○○郵局經理，於任內先後核定其妻舅調陞郵局專員及代理郵局經理、復於 101 年分別核定其配偶與妻舅之 100 年度年終考成。

二、案例分析：

- (一)某甲擔任本公司○○郵局經理，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妻舅分別為本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
- (二)某甲先後核定其妻舅調陞○○郵局專員及代理○○郵局經理職務，又於 101 年分別覆核配偶及妻舅之 100 年度年終考成，違反本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
- (三)本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本案某甲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致遭裁罰新臺幣 234 萬元。

三、溫馨叮嚀：

按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是以本法第 2 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另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第 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法務部已設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相關範例，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本局並置於內部資訊網/雲林郵局各類文件/政風室/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表件中，請自行參考運用。

■反詐騙宣導

111年8月初，新竹市一名待業中的28歲高姓男子收到一則LINE訊息，內容是有關「提供銀行帳戶」代收貨款就能取得報酬的工作機會，高男認為工作項目輕鬆簡單就能賺錢，應該是個不錯的選擇，就繼續與對方聯繫，並約定隔日在便利商店面交。不料碰面後，高男卻被對方從新竹載到新北市四處亂繞，最後被帶往一處民宅，被要求交出銀行存摺、提款卡、密碼、手機，並且必須在民宅內待一週，期間不准外出。數日後高男雖平安被載回新竹，但不僅沒有拿到當初所謂的報酬，提款卡也沒有取回，最後更發現自己的帳戶已經被標記為警示帳戶。

有關「假求職」詐騙手法，過往常見以「代收貨款」、「協助公司節稅」、「採購代工材料」、「申辦就業補助」等理由，要求被害民眾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但實際上卻是將被害民眾的帳戶當作人頭帳戶使用，不僅領不到預期中的薪資，反而使自己陷入詐騙案件當中。近期假求職詐騙更轉型成為限制被害人人身自由，甚至以話術誘騙被害人前往他國從事詐騙案件的情形，引起社會大眾廣泛專注及討論。

刑事警察局呼籲，正當工作對職務能力的要求與報酬應有合理相關性，如果標榜工作輕鬆、學經歷不拘，卻給與超乎想像的極高薪資，顯然不合常理；如果提及海外工作、包吃包住、日領高薪，更應多方查證是否為合法公司、是否確有相關職缺，以及工作性質是否符合自身條件。如有疑問，可撥打24小時的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110報案專線，以免羊入虎口，有去無回。(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新聞稿)

■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

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 18 歲，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利民眾了解相關訊息，法務部編印製作之「民法成年指南」電子書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說明、宣導資源、常見問答及好站連結等內容，業置於該部網站「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專區」，請同仁踴躍點閱觀看。★111 年 12 月份退還公眾溢餘款廉能事蹟優良人員於下期公布表揚。★

| 飲 | 酒 | 有 | 原 | 則 | · | 再 | 聚 | 機 | 會 | 多 |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社交禮俗不逾矩，禮過三千不妥當；
公事公辦不請託，清淨公門免關說；
謹言慎行少煩惱，廉政倫理要遵行。



● 檢舉專線電話：(05) 5333630 傳真：(05) 5333593 檢舉信箱：斗六西平路郵局第 318 號信箱
● e-mail:yl9999@mail.post.gov.tw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請傳閱員工簽章備查：